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4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9点在贵阳总部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贵阳朗玛视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贵阳朗玛视讯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设立签署了《投资协议》，进一步明确了贵阳朗玛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各股东的权利与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贵阳朗玛视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贵阳朗玛视讯科技有限公司拟签订《业务合作协议》，同意公司将开展的电信增值业务及IPTV家庭智慧医疗业务全权委托贵阳朗玛视讯科技有限公司独家运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

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与控股子公司贵阳朗玛视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4)。

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鉴于本次公司将现有电信增值业务及 IPTV 家庭智慧医疗业务平台提供给贵阳朗玛视讯科技有限公司独家运营, 从审慎角度出发并本着提高效率的原则, 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王伟先生提请将该事项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公司全体董事表示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5)。

特此公告。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